

#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 月 22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E-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记名投票表决,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解决部分工程欠款的议案》

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水泥”）和福建省宁德建福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建福”）两公司因融资渠道有限，资金紧缺，目前尚欠部分建设工程款。考虑工程施工队人员返乡过春节的因素，同意本公司向两公司提供借款以支付部分工程欠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向海峡水泥提供借款 17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总包工程、矿山基建工程、厂区辅助工程部分工程款。

2、向宁德建福提供借款 1200 万元，用于支付原工程总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和部分工程款。

以上资金借款期限一年，年利率暂定为 7%，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续授信一亿元的议案》

公司在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授信到期，同意申请续授信 1 亿元，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提用方式为流动资金借款 0.5 亿元和开具 0.5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(无保证金)给子公司并由子公司进行贴现，综合利率按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 2.5 亿元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当前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关联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。

## 四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安砂建福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 0.4 亿元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当前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关联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。

## 五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 1.5 亿元（关联交易）的议

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振涛、何友栋、陈兆斌三位先生未参与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7 日